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秋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秋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嚴秋新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4、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嚴秋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有細故爭執，理應循理性方式解決衝突，竟為上開傷害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而被告就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迄至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竹簡字第276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始於113年12月30日至法院民事執行處繳納案款等情，有本院上開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據（113年民執字第3097號）各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9至22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及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本院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林曉郁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 件：

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

21 被 告 嚴秋新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嚴秋新與郭浦燕為鄰居關係。嚴秋新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上
26 午11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凌雲街「大鵬新城」社區之中
27 庭，因細故與郭浦燕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郭浦
28 燕推倒在地，致郭浦燕受有右側橈股骨折、右腰挫傷等傷
29 害。

30 二、案經郭浦燕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嚴秋新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所涉全部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浦燕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1片及影像截圖3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並將告訴人推倒在地之事實。
4	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字第E-000-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2月4日12時25分許至該院急診，受有右側橈股骨折、右腰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指稱被告於肢體衝突期間，另向告訴人恫稱：

「不要再惹到我」、「你再惹到我，你就倒楣」、「我打你就跟打雞一樣」等語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惟被告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講上開言論只是要預警告訴人，不是真的要恐嚇告訴人等詞，經查，細究上開言論之內容，並無從知曉被告具體將採取何種不利於告訴人之行動，又未具體述及將如何加害於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情，難認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個人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，自無以遽認被告係出於恐嚇之犯意而對告訴人為將來惡害之通知，要難單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遽繩以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罪責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應為上開起訴實行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檢 察 官 沈郁智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陳桂香